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撤回
评估报告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咨字[2022] SGGF-01 号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邮编：100025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5
电话/Tel: 86-10-8586 5151 传真/Fax: 86-10-8586 1922 网址/Web: www.tahota.com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评估报告
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泰和泰咨字[2022] SGGF-01 号

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咨询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公司”）撤回评估报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见附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基本事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甲方）和中锋评估公司（乙方）于 2022 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中锋评估公司接受委托对曙光股份拟收购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就对天津美亚部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曙光股份拟收购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曙光股份根据中锋评估公司要求已提供相关资料，中锋评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的扫描件已由中锋评估公司交予曙光股份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提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曙光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锋评估公司向曙光股份出具《关于撤回<辽宁曙光汽

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54 号）的沟通函》（以下简称“沟通函”），要求撤回《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协商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http://www.cas.org.cn>），《评估报告》备案状态为“此报告已作废”。

二、律师意见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法有效，未出现可撤销、解除的事由

《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该合同自签署日生效。《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四条“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之“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在职业标准和本委托合同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4.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曙光股份根据中锋评估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中锋评估公司作为专业评估机构，前期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行为，证明曙光股份并未要求中锋评估公司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法有效，除非有相反证据，目前并未出现可撤销、解除的事由。

（二）中锋评估公司无故撤回《评估报告》备案系其单方行为，构成违约；中锋评估公司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备案的行为对公司已经使用和/或继续使用《评估报告》的后果和效力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第四条“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出具报告后随意撤销，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中锋评估公司在未向曙光股份告知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单方撤回《评估报告》备案系违约行为，其行为对公司按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和/或继续使用《评估报告》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评估报告》。

三、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中国大陆地区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仅限于出具之日时我们所获知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书面以及口头资料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对题述相关事项的判断，仅供公司就题述事宜进行参考之用，不代表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法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

未经本所律师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评估报告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评估报告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许军利 律师


殷庆莉 律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